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0334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00060457號函暨本局110年5月18日高市教健字第
110334180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
面臨之情形殊異，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
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學校從
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
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 三、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進行自我健康
監測，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善用相關學習
平台，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

電子
文
騎

2



四、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勤洗手、加強環境消毒、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不上課/上班。

五、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計畫，請依本局109年3月19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1695100號函檢送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肺炎)停課、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辦理。

六、請貴校應持續依據中央及本府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滾動式修正辦理。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中職教育科：鄭老師，(07) 7995678分機3022。

(二)國中教育科：徐股長，(07) 7995678分機3037。

(三)國小教育科：蘇小姐，(07) 7995678分機3056。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人事室、督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電 2021/05/18
交 14:35:33
文 章